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正草案

109.12.30 園藝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.3.10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1.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,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二、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二週前,選定指導教授,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,向系辦公室登記。每位研究生最多可有二位指導教授,需書面註明主要負責教授。
- 三、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因指導教授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等無法再繼續指導時,需準備以下<u>二</u>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,若無違反系相關規定,於十日後 自動生效。
 - (一)研究生之聲明書。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,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,當做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佈」。此聲明於系主任 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。
 - (二)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。
- 四、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依研究生學位取得程序,重新提出論文口試,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<u>七</u>天前將<u>一</u>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,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<u>五</u>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,提出申訴後,口試暫停;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。
- 五、研究生如有<u>二</u>位指導教授,其相關書面同意及文件簽署等均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- 六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,應以書面向系報備,系應通知研究生依 第三點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,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- 七、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(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)且符合系研究生申請口 試資格,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舉行學位口試時,研究生得向系方提出申訴, 系應召開系務會議討論,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- 八、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,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 九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